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在担任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纳超洪

---

程士国

---

马子红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